

東方匯理亞洲房地產紅利基金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單位持有人會議)

本人/我們⁽¹⁾ _____，地址為 _____

_____，乃東方匯理收成基金之子基金東方匯理亞洲房地產紅利基金(「子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謹此委任⁽²⁾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在子基金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特別大會上為本人/我們及代表本人/我們投票。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在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座 901-908 室舉行，目的是商議及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特別大會召開通知所列的決議案。代表將在該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為本人/我們及以本人/我們的名義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³⁾		反對 ⁽³⁾	
	"✓" ⁽³⁾	單位數目 ⁽³⁾	"✓" ⁽³⁾	單位數目 ⁽³⁾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1. 請務必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如選取他人而非主席為代表，請刪除「特別大會主席或」並於空位內填寫擬選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更改應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人草簽。
3. 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標註「贊成」一格內加「✓」。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標註「反對」一格內加「✓」。如在兩個空格內均沒有加「✓」，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除特別大會通知所述的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並無權就正式提呈特別大會的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棄權。
重要提示：如欲就決議案分拆投票，可在兩個空格內加「✓」，並於右欄填寫投票贊成決議案的單位數目及反對決議案的單位數目。
4. 如屬法團，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5. 若單位有聯名持有人，而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特別大會，則單位持有人名冊內就該單位名列第一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是唯一有權就該單位投票的人士。
6. 每名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特別大會的單位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個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